

# 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

##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2026ADDWN00012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3日

开标日期：2026年02月03日

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中标（成交）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名称：合肥宜泰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北大兴周谷堆农产品物流园14栋商2楼

投标费率：82%

质量：合格

工期：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成交费率不变。

备注说明：详见附件

招标人名称：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35号

联系人：张成明

联系方式：0551-6773608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项目负责人：茆浩然

联系电话：0551-67758792

公示期：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06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间，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联系人：茆浩然，联系电话：0551-67758792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功能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肥东县民政局提出投诉，联系人：张成明，联系电话：0551-67736080。

##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2026年02月03日